

附件 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算草案的说明

现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说明如下。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财政收支预算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3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比上年增收 25840 万元，同比增长 1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9195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收 22086 万元，同比增长 13%，非税收入完成 2154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80%，比上年增收 3754 万元，增长 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940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2%，比上年减支 24039 万元，主要原因为出让金短收年初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 9888 万元无法如期调入、市财政局扣回开发区海螺岛国际旅游度假项目资金 8000 万元需压减支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规模降低等原因所致。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50839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41456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50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7436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7%，比上年增加支

出 25135 万元，增长 1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府专项债券收入较上年增加 285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43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降低 21%（因新冠肺炎疫情出台社保费减免缓缴费政策导致）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98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929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71787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81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4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从上年滚存结余中调入 20514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98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183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034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65630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81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2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89665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政府债务增减情况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截至 2020 年末，经核准的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88982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3132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58500 万元。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0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5983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46049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137850 万元，全部为政府债券。

全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0999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3499 万元，专项债券 165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偿还一般债券本金 43499 万元，再融资偿还一般债券 5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 16500 万元。

年内新增政府债券 565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6000 万元；普通专项债券 50500 万元）；再融资增加一般债券 50000 万元。

（二）2020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夺取三大攻坚战胜利的关键之年。一年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各种矛盾困难，开发区上下积极应对，履职尽责，主动作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了财政平稳运行和预算收支平衡。

1. **全力保障基本支出供给。**全年基本支出 58409 万元，其中用于文教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50705 万元，全面落实了国家工资政策，足额计提并缴纳了在职职工的各项保险和公积金，没有因疫情突发而影响工资发放；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7704 万元，在完成一般性支出压减 25%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基本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健全了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2. **确保医疗防疫资金投入。**全年医疗卫生支出 14548 万

元（其中疫情防控资金 4156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新冠疫情防控投入，保障防疫物资供给，无物业小区防控人员上岗，补齐应急物资保障短板，提升重大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落实公立医院改革政府六项支出责任政策；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 520 元提高到人均 550 元；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标准由人均 69 元提高到 74 元。

3. 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年教育支出 28022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标准，加快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不断优化教学环境，根据区级教育发展规模继续招聘编外教师充实师资力量，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及时拨付学生资助资金，避免困难学生因“疫”失学。

4. 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18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低保及弱势群体各项补助政策，兑现疫情期间城乡低保人员、特困人员等低收入群体价格临时补贴，将困难群众 3-6 月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提高 1 倍发放，保证其基本生活需求；对符合规定的优抚对象、离休干部、军转干部、退役士兵给予抚恤优待；支持职业技能提升，加强企业职工岗位培训，实施“以训稳岗”，促进企业提高生产质量；加大财政对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及机构建设，全面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

平。

5. 聚焦三农奠定小康基本盘。全年农林水支出 9669 万元，主要是全面完成我区脱贫任务，至年底全区无贫困户，疫情期间也无致贫返贫人员；加强农村基层治理，落实村级组织运转重点保障提标补助经费；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巩固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持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投入，对厕所革命、村庄清洁、美丽庭院建设等经费给予保障；强化农村公共设施建设，加大对许庄村、凤凰店村、西张庄村、后庄村等农村路灯、道路硬化投入；推进河流综合整治，实施河长责任制，加强水草浮萍治理和河道整治；积极落实各项惠农政策，扩大农业保险补贴范围，进一步防控非洲猪瘟；足额安排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绩效工资和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补助，巩固基层政权，为乡村振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基础。

6. 持续推进环境整治工作。全年节能环保支出 11138 万元，主要用于光热加项目投入、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污水处理、散煤治理等方面支出，持续改善大气环境，确保重大环境工程和重大民生工作落到实处，破解北方供暖性雾霾治理。

7.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统筹各类措施偿还债务 334782 万元，其中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 131236 万元（其中包含 50000 万元再融资），偿还隐性债务 203546 万元（化解任务为 162978 万元，超任务化解 40568 万元，化解率为

125%)。

8. 支持城乡社区统筹发展。全年城乡社区支出 39031 万元，主要为老旧小区改造、创建卫生城市、垃圾分类治理投入，市政、园林、环卫等基础公共设施维护、改扩建等，为提高居民居住品质、维护社会稳定、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形象、巩固文明城市建设、社区网格化管理打下坚实基础。

(三) 2020 年预算执行特点及分析

1. 财政收入超额完成年初计划。2020 年，在持续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疫情防控和助力企业复产复工的同时，坚持依法征管，深挖潜力，应收尽收，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3501 万元，为预算 202675 万元的 105%，比上年增收 25840 万元，增幅达到 14%，超年初计划增幅 6%。收入入库进度和增幅均好于年初预期，为全年支出预算执行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2. 制造业税收收入占主力地位。分行业看，开发区税收收入排名前 5 位的行业分别是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据税务统计口径，5 个行业全部税收收入合计占总收入近 9 成。其中制造业占绝对主力地位，2020 年制造业实现税收 293400 万元，占全部税收的 63%，且近 2 年占全部税收收入均达到 60%以上，龙头地位稳固，为我区财政收入完成做出突出贡献。

3. 减税政策疫情影响叠加显现。2020 年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与 2019 年年中出台政策在 2020 年的翘尾新增减税降

费政策共造成减税 27200 万元，同比减少 18600 万元。海湾公司和兴龙轮毂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出口业务订单量减少，税收入库规模明显下降。

4. 个别税种政策影响空前明显。2020 年，我区车船税累计入库 1037 万元，去年同期入库 2849 万元，同比减收 1812 万元，下降 64%，主要因纳税政策更改，2020 年全省规定车船税缴纳属地为纳税人身份证所在地，开发区常驻人口不少，但户口所在地居于海港区居多，故此项税种减税规模较大。

5. 土地出让收入规模持续增高。2020 年土地出让收入完成 141456 万元，比上年增收 17546 万元，增长 14%，虽然仅完成年初预算的 67%，但收入规模仍为 2014 年以来最高。土地出让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化解政府债务(含隐性债务)、征地拆迁补偿和安置、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等刚性增支需求大幅增长，需要通过加大土地供给回笼土地出让金予以保障。

6. 财政支出进度的均衡性有待提高。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94003 万元，其中 12 月份单月支出达到 49659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26%。支出进度滞后和均衡性差，除受疫情影响外，主要还是部门项目准备不成熟，重预算轻执行等原因造成的。需进一步采取加大考核、问责等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1 年预算编制情况

(一) 2021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1 年政府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新修订的《预算法实施条例》，紧紧围绕工委、管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大预算统筹力度，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人民幸福安居乐业提供财力保障。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2021 年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基本原则**：一是**深化改革**。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要求，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二是**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国家、省、市决策部署，突出支持高质量发展，积极落实创新、改革、开放、融合、转型发展理念，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三是**优化结构**。强化资金整合统筹，盘活存量，用好增量，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重点；大力调整和优化专项资金投向，改进使用方式，增加资金有效供给。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要求，全面清理挂钩事项，相关重点支出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层层挂钩。四是**统筹兼顾**。立足全区，着眼大局，整合区级各种可用资金，统筹考虑区级财力和各部门支出需求，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综合考虑民生政策、事业发展的长远目标，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政策力度，

确保支出政策可持续。五是**讲求绩效**。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理念，对部门事业发展支出，根据职责活动、绩效目标指标、绩效评价结果，区分轻重缓急，优化支出安排顺序，精准筛选论证项目；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和项目安排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六是**依法理财**。全面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省、市各项政策要求，继续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改进预算管理与控制方式，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着力推进预算公开。七是**厉行节约**。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特别是日常办公经费、“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支出。

（二）2021 年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财力安排情况

2021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230580 万元，比上年增收 17080 万元，增长 8%，其中税收收入 217580 万元，增长 13%；非税收入 13000 万元，主要是考虑一次性收入减少等因素，比上年实际完成降低 39%。综合考虑上级税收返还、财力性补助收入，以及上解支出等收支因素后，2021 年区本级可用总财力为 202433 万元，比上年初增加 9248 万元，增幅 3%。

2021 年我区暂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仍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支出。

（2）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为保障人员工资、基本民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增长需求，全年安排财政支出 202433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9512 万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921 万元（支出在线下反映）。此外，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 8427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相应安排到各预算单位的相关功能科目中。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第一，足额保障人员经费。人员经费安排 722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40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级以及新增大学生村官转事业编及编外聘用教师等人员工资和计提应缴纳的各项保险和基金的增加。

第二，厉行节约安排日常公用经费。安排至各预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9618 万元，对公用经费中除和人员以及工资挂钩的项目外，一律按照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从紧安排，对会议费、公车购置一律不做安排，对公车燃料费和日常办公费定额继续按 20%和 10%进行压减。

第三，突出重点统筹安排项目支出。全年共安排项目支出 84257 万元（其中含教育费附加费 73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294 万元。按照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上级重要工作部署、应对疫情防控以及统筹发展的原则，在优先保障各类民生事业支出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安排基本公共服务等运转经费，尽最大可能保障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投入，促进全区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突出民生兜底，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全年安排经

费 28670 万元。一是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提升重大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安排医疗卫生支出 7644 万元。其中新冠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安排 4000 万元，保障我区疫情防控药品、物资供应。二是确保教育文体事业优先发展，安排教育支出 9035 万元。其中：安排燕大附中迁建资金 1517 万元；安排一小、一中改扩建教学楼资金 3300 万元，持续加大学校软硬件设施投入力度，改善办学条件。三是稳步提升社会保障及就业保障水平，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91 万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足额安排失地农民生活补助费，合理安排再就业补贴资金。

-----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保障城乡及各项社会事务发展需求。全年安排城市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18710 万元。一是巩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安排城区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经费 7132 万元。二是促进乡村振兴，安排农村垃圾治理、污水处理、农村改厕和农村政务运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综合改革、水利等资金 5422 万元。另外，统筹安排上级专款资金 6774 万元用于推进全区光热+生物质工作。三是加强社会治理，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信访维稳体系，安排公检法司经费 5056 万元；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安排消防应急救援等支出 600 万元。四是安排公租房运营支出 500 万元，解决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人员和

外来务工的住房困难。

-----**增加科技创新投入，增强产业扶持力度，推动区域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全年安排资金 22211 万元。一是安排科技及产业升级资金 15889 万元，其中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安排 15000 万元。二是安排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5000 万元。另外，统筹使用上级专款 8000 万元和政府性基金 15000 万元用于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安排招商引资相关费用 1322 万元，积极推进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和科技创新，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加快发展，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助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巩固“三大攻坚战”成果，强化脱贫攻坚和生态治理。**全年安排资金 1613 万元。一是安排扶贫资金 515 万元，其中对口帮扶资金 500 万元。二是强化生态治理，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1098 万元，其中大气污染防治支出 273 万元，农村环境保护 825 万元。另外，统筹使用上级专款资金 6000 万元，积极推进 VOC 产业园建设。

第四，坚决化解风险，全额安排政府债务偿付资金。全年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33341 万元。一是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21721 万元（本金 2921 万元，利息 18800 万元）。二是支付发行及兑付服务费 124 万元。三是支付“13 秦开债 02”企业债券本息 11496 万元（本金 10600 万元，利息 896 万元）。

第五，为确保年度执行中突发事件、应急救灾等方面支出以及不可预见事项需求，安排预备费 3000 万元。

此外，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2021 年财政专户收入安排 266 万元，为燕大附中高中收费收入；部门其他来源收入安排 4257 万元，主要是医院医疗收入、青少年活动中心培训项目收费收入和公证处公证服务收入，已全部编入相关部门人员、日常公用、项目支出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24187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126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237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为 237510 万元，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40000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1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5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 2510 万元。

根据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41873 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240000 万元。
主要用于其中：（1）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支出 10000 万元；（2）土地出让业务费支出 1000 万元；（3）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转让费 9000 万元；（4）耕地占用税 4000 万元；（5）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6707 万元；（6）未返迁农民征地拆迁安置费、过渡费、采暖费以及新征地农民养老生活补贴 5000 万元；（7）棚户区改造支出 14700 万元，分别为归还国开行棚改贷款本金 7500 万元，国开行棚改贷款付息 7200 万元；（8）孤家子刘马坊棚改回购款 12000 万元；（9）偿还债务本息及民企欠款资金安排 84843 万元；（10）征地收储补

偿资金 29578 万元；(11) 基础设施、公益项目回购款 19000 万元；(12) 基础设施、公益项目建设资金 15000 万元；(13) 政府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 5240 万元；(14) 政府专项债券还本 1350 万元（线下反映）；(15) 按市政府土地出让收入 10% 上划政策上解支出 22582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000 万元**，依据有关政策，专项用于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污水处理费支出 2510 万元**，全部用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

此外，上年结转 4126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结转 188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转 1963 万元，污水处理费结转 266 万元，彩票公益金结转 15 万元）和上级提前下达的 2021 年转移支付资金 237 万元按基金性质一并安排相应支出预算中。

3. 社会保障基金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区级四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04380 万元（其中基金当年收入 92825 万元，上年结余 11555 万元），支出预算 104380 万元（其中基金当年支出 2535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6623 万元，年终结余 12402 万元），做到收支平衡。具体情况如下：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保险费用，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按国家规

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基金支出内容主要包括退休、退职人员养老金，各种补贴，死亡丧葬补助费等。2021 年预计收入 6895 万元，上年结余 8832 万元，支出 6187 万元，年终结余 9540 万元。

（2）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我市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统一称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保障农村和城镇非从业人员年老后基本生活的一项基础社会保障制度。2021 年中央财政对 60 周岁以上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按照每人每月 93 元的标准补助基础养老金，在此基础上省级财政每人每月增加 15 元基础养老金，市、区财政每人每月各增加 2.5 元基础养老金，达到 113 元；另在基础养老金基础上对年满 65 周岁的参保人每月增加 1-3 元的高龄补贴；地方财政对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员缴费档次为 100 元和 200 元的按照每人每年 30 元、200 元以上档次，缴费每增加一档，政府补贴增加 15 元的标准给予缴费补贴，有条件的村集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集体补助。基金支出主要是养老金支出。2021 年预计收入 780 万元，上年结余 2391 万元，支出 641 万元，年终结余 2530 万元。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城镇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由参保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在参保职工因疾病风险遭受经济损失时可以获得一定经济补偿。基金支出主要是职工因病

就医的医疗费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年度收入全部上缴市级，支出由市级拨付区级财政专户。2020年起生育保险合并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核算，生育保险待遇主要包括生育津贴、生育医疗待遇等。2021年预计收入78381万元，支出18527万元，上解上级支出59854万元。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采取居民个人缴费和政府适度补助的方式筹资，以保障城镇居民医疗需求。2021年我市城乡居民按照每人每年310元标准缴费，政府对参保人按照每人每年580元标准进行补助。基金支出主要是城乡居民因病就医的医疗费用和购买大病保险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2021年预计收入6769万元，上年结余332万元，支出6769万元，年终结余332万元。

（三）完成2021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1.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与加强征管并重，提升财政收入质量。深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实施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财政良性增长的稳固基础。加强对全区经济运行和产业发展的把控调度，积极把握利用增长因素，努力应对化解减收因素，促进财政经济的平稳运行。继续开展综合治税，加强涉税信息综合分析利用，加强重点税源管理，查找税收征管薄弱环节，依法加强征管，完善创新征管手段，努力促进增收。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加强监督检查，提

高非税收入质量，促进财政收入总量和质量的提升。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加大土地出让收入规模，确保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目标。积极利用新增政府债券，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推动重点项目建设的积极作用。积极开展争取利用上级专项资金工作，建立相应的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提升财力保障水平。

2. 全面深化预算绩效改革。深化实施财政支出政策和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将所有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健全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建立责任机制，确保改革落实到位。预算编制突出绩效导向，在严格预算项目审核的基础上，逐步深化财政支出政策的绩效审核。加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全面开展决算环节绩效评价，真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不断提升财政资金支出的规范性、科学性和绩效性。

3. 加大债务管控力度，有效防控债务风险。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体制机制，强化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和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监测、报告、预警、防范化解以及风险应急处置的长效工作机制。加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积极组织预算收入，保证偿债预算资金落实。进一步更新观念，开拓思路，集中统筹一切必要可用财力和各种资产、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多种渠道保证政府存量债务化解需要。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压控新增政府债务规模，严禁违规举借新增政府债务，确保完成政府债务率降低目标。坚持统筹观念、可持续观念和绩效观念，大力压缩一般性项目建设，完善投融资机制，逐步实现政府投融资的良性循环。

4. 强化财政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预算支出进度督导、考核、约束机制，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强化财政预算监督，推进依法理财，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和培训指导。建立健全财政资金使用全流程内控机制，有效防控财政资金支出风险。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加大各类财政性资金集中统筹力度，及时清理结余结转资金，盘活存量资金，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重点领域。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程序，确保财政资金运行的合规高效。